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81005 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 會後新聞稿

「我也要正式代表政府，向每一位等待已久的前輩表達抱歉，對不起，讓你們久等了。這一天，真的來得太晚。」總統蔡英文今（五）日出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舉辦的「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時公開向長期承受罪名的政治事件當事人表示道歉，「但是來得晚，總是勝過永遠不來。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曾經遲到，不過從現在起，因為我們共同的努力，它將不再缺席。」

當蔡英文提及，跟著媽媽陳勤坐牢的洪雪文和葉雪淳的女兒孫女都是第一次參加政府舉行的公開活動時，這些坐在台下的政治事件者家屬無不感傷落淚，「我要向各位家屬說，真的很抱歉，沒辦法讓前輩們親眼見證這一刻。」

這場「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是促轉會自五月三十一日掛牌運作以來，首次向大眾展現階段性工作結果。除了約兩百位政治案件當事人或家屬會親自到場外，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賴清德、立法院長蘇嘉全、監察院長張博雅、各機關首長與多位立委皆熱情出席，以國家立場公開宣告當年承受污名的政治案件當事人「事實上無罪」。

儘管政府過去已經針對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案件當事人或家屬賠償、補償，或回復名譽，但因國安法與大法官解釋的限制，這些案件當事人不僅刑事判決上的罪名未被撤銷，前科紀錄也仍存在。去年促轉條例公布且施行之日起，只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他們的有罪判決，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因促轉條例賦予的任務，促轉會自成立以來，即兢兢業業、積極清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違反民主憲政秩序所造成的不法行為及結果，在促轉會掛牌運作後四個多月，完成第一批判決撤銷的公告，共有 1270 人確定獲得平反。

本次公告撤銷之案件，來源主要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經予以補償的案件。促轉會承辦人員在逐案確認補償範圍，調閱判決書、案卡、執行指揮書、清查紀錄表、開釋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後，共提報 1,270 位受難者，確實辦理這些受難者的刑事有罪判決公告撤銷罪名清查程序，包含二二八武裝抗暴者鍾逸人、被許多人視為「外省人白色恐怖第一大案」的澎湖山東流亡師生、五〇年代左翼案件幾起案件當事人（如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案吳聲潤），以及原住民受難者林昭明等人皆在此列。

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在喜來登飯店舉行。飯店所在地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舊址，是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被審訊、關押、刑求、判刑的共同記憶空間，在此舉辦儀式，即是希望半世紀前在此地發生的種種不義，能於此時、此地獲得平反之餘，也提醒整個社會共同面對這段歷史記憶，進而一起投入深化民主的轉型正義工程。

因此，儀式會以影片「青島東路三號」的播放開場，其後由 98 歲的鍾逸人、95 歲的吳聲潤與 83 歲的鹿窟案代表李石城上台致詞，他們均堅定地強調自己沒有犯法，只是愛國，為何落得不幸的下場？對於能夠在有生之年等到這一日，他們也都表達感謝。他們鏗鏘有力的控訴，引發在場政府首長的共鳴。

促轉會主委黃煌雄先向所有在長期在戒嚴體制下為台灣民主自由奮鬥的前輩以及家屬代表致意，並表示撤銷公告只是一小步，希能成為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的一大步。甚至進一步宣示，接下來半年將有第二波跟三波政治犯的撤銷，預估將達萬人。

立法院長蘇嘉全、行政院長賴清德也都指出，過去的台灣有個悲傷的時代，無罪的人被判有罪，有罪的人沒有做到應有的反省，今日轉型正義能走到此，是許多人的不放棄，以及一代又一代人的犧牲奉獻才能到達這一關，過去的黨國沒給我們開啟桎梏的鑰匙，「這把鎖是我們自己打造的。」

儀式高潮為總統啟動按鈕，在行政、立法、監察三院院長的陪同，與促轉會委員、政治受難者的見證下，讓象徵判決書的紙頁裂碎，意謂「判決消失、姓名留下」。儀式進行中，以「幌馬車之歌」的音樂做為背景，以紀念鍾浩東這代難友，最終則由總統、三院院長們向政治案件當事人與家屬獻上象徵公義、堅毅、能在艱困環境中生長的台灣百合致意。

這次的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只是促轉會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中的一環而不是結束，以近年來的歷史研究進展、檔案揭露與當事人現身說法來看，台灣社會過往對白色恐怖歷史的了解失之片面；就首批撤銷公告者而言，五〇年代的左翼案件為其中大宗，但當時歷史脈絡與行動者的複雜性，今日常被簡化成敵我或統獨對立。促轉會將會持續透過研究檔案與歷史，在未來提出總結報告，除了釐清國家的過錯與責任，也要更全面性地復原並照顧受難者的哪些權益、帶動社會討論該如何記憶這段複雜的過去。這才是為「墜落在白色恐怖的隙縫中」的前輩們所做的真正的平反。

「民主不會走回頭路，轉型正義的價值，也絕不會走回頭路。我們會用最堅定的態度，來記取歷史教訓，走向真正的和解。」總統蔡英文也表示，過去幾個月以來，促轉會的工作確實經歷了一些波折，今天的儀式是促轉會第一張成績單，也說明了轉型正義不可不做、也不能停止的價值，「轉型正義不只是平復司法不法而已，更要還原歷史真相，釐清責任歸屬，並且透過相關工作的推動，來重建社會信任。所以 我也要期許促轉會，持續用最嚴謹的專業，跟時間賽跑，來達成法律賦予的重要使命。」

本次公告名單已函請行政院公報中心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促轉會亦於五日上午在網站公告，同時發函司法院、國防部、警政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辦理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並副知國家檔案管理局辦理必要的加註手續。本會也會將撤銷判決公文一一寄送給政治案件當事人或家屬。

補充資料

一、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法規資料

1. 國安法第九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2.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272 號 解釋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非現役軍人得由軍事機關審判，則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解嚴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對於上述軍事機關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三十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戒嚴非屬於此次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之適用，合併指明。

3.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二、 第一批撤銷判決者統計與特色

性別

男	女
1216	54

年代

項目	人數	備註
1947-1949	14	鍾逸人、吳金燦等
1950年代	1210	鍾浩東、陳勤、黃天/黃秋爽一家、吳聲潤、張則周、林昭明（原住民）等
1960年代	44	蘇東啟、王阿繁（原住民）
1970年代	2	白雅燦等

最重刑期

項目	人數	
死刑（被槍決者）	274	傅如芝、張敏之等
無期徒刑	30	林書揚、張彩雲等

其他

項目	人數	
被槍決時未滿二十歲	3	山東流亡師生
鹿窟案	118	李石城等（死刑 19 人，無期徒刑 1 人，其餘為有期徒刑不等。女性 9 人）
原住民	10	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案林昭明等 10 人

三、 政治案件當事人背景

第一波 1,270 案件的當事人計有楊國宇、李石城、吳聲潤、鍾逸人、張則周、劉德旺、陳顯宗、王子燿、吳水燈、黃金島(黃圳島)、許貴標、江槐邨、黃秋爽、周賢農、鍾紹雄、陳世鑑、陳景通、阮紅嬰、楊成吳等 19 位到場。三位致詞者分別為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鹿窟事件的代表，簡介如下：

1. 吳聲潤簡介

日本統治台灣中期 1924 年 6 月 3 日，生於高雄六龜。19 世紀中，祖先自中國廣東客家移民來台，幼年受祖父、父親教育「我是唐山人」影響，自覺與日本小孩是不一樣的人。公學校畢業後讀高等科 1 年，16 歲獨自到日本東京讀書，學習機械專業，芝浦工業學校畢業。

在日本歷經求學、東京空襲、疏開、農村生活、戰後滯留，1946 年 2 月回到台灣。北上工作留在台北，眼見 228 發生，深深覺得台灣人的悲哀，於第 6 機械廠工作時，與好友傅慶華加入地下組織，反抗暴政。1949 年底接到解放通知，暗地製做手榴彈，後被通知毀棄。1950 年下半年離開妻、子，逃亡全島，後被捕。因同志掩護，被判刑 12 年，倖存一命，關押新店安坑軍人監獄及兩度送到火燒島。出獄後獨立與妻子艱辛奮鬥，開設鐵工廠，後轉為東洋精機，製做全套生產機械。平時熱心社會事務，1990 年代與難友投入歷史平反運動，歷任「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台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老人關懷會」會長。

引自《228 之後 祖國在哪裡？——白色恐怖倖存者 六龜客家人吳聲潤的故事》

2. 鍾逸人簡介

現年九十五歲，1921 年出生台中，青年時赴日就讀東京外語學校。因父病返臺，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鍾逸人曾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擔任總務股幹事，後出任「和平日報」嘉義分社主任。原本歡喜慶祝台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不料遇上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

二二八事件中，台中不滿不攻佔警局、軍營；成立「二七部隊」，推選鍾逸人為部隊長。因避免在市區內與國民黨軍隊交鋒造成大量傷亡，三月十二日退至埔里，與國民黨劉雨卿率領二十一師有零星交鋒，互有傷亡，後因寡不敵眾，二七部隊在埔里就地解散。

鍾逸人逃亡至汐止被捕。省政府改組後下令解嚴，並將非軍人身份者，一律原判撤件，改由司法機關重新審判。鍾逸人得以擺脫死罪，以「內亂罪」判刑十五年；刑滿再加管訓兩年，坐了十七年牢之後倖存。出獄後，與等他十七年的未婚妻林玉局（ㄩㄩㄥ）結婚。婚後投入「綠藻」研發，產量一度居全球之冠，公司經營 25 年後結束。

在李喬、張炎憲鼓勵下，基於為歷史作見證，近二十年致力歷史記憶的書寫，完成【辛酸六十年】三大巨冊，（【上冊：狂風暴雨一小舟】、【下冊：煉獄風雲錄】、【續篇：火的刻痕】）以及【此心不沈】。此四大著作被視為見證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的珍貴史料，先後獲得真理大學牛津文學獎、巫永福文學獎、吳濁流文學獎—合稱三冠王。

不容青史盡成灰，鍾逸人目前依然埋首書寫，令人敬佩且期待。

出處：【因為黑暗，所以我們穿越】，台灣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記錄。總顧問楊翠，主編陳彥彬，台中市政府文化局發行。

3. 鹿窟事件與李石城

1949年8月，光明報遭破獲、基隆中學鍾浩東校長等人遭到逮捕，9月間陳本江、陳通和、李上甲、呂赫若、劉學焜等人經由陳春慶的引介，進入鹿窟建立基地。監察院2017年調查報告指出，共黨以可分配土地、窮人翻身、持槍要脅、燒香宣誓保密等軟硬兼施的方式，哄騙脅迫村民參加農村自衛隊（嗣改名人民武裝保衛隊）、結拜組織，成為隊員及結拜關係者共60餘人，並以血親連坐法集體宣誓加以控制。陳本江、陳通和等人均以化名與村民往來，雖要求居民加入共黨，不見得真心信任這些黨員，而是形成相互約束的關係以保守秘密。

根據張炎憲2009年的研究，鹿窟近台北，約五、六公里，山勢不高，約海拔六百公尺，卻相當隱密，外人進入容易發覺，反之亦易於控制南港、汐止、瑞芳、基隆、石碇、平溪一帶的動向。共黨從1949年上山，到1952年12月29日鹿窟事件爆發，至少有三年多的活動時間。保密局在12月26日逮捕鹿窟的山下聯絡人汪枝，才一舉破獲。台北戍衛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密局和警方會同商訂圍捕計畫，先後派遣陸軍獨立第32師步兵第94團、步兵第95團第一連、步兵第96團之第一營、師搜索連、師憲兵連之一排、衛戍司令部通四連之一部、台北縣警察局警員10名、保密局與省保安司令部工作人員120名（據監察院2017年估算總兵力約三千餘名），並在鹿窟蔡廟成立聯合指揮所，由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負責。

1952年12月28日台北縣改制後第二屆縣議員選舉，隔日凌晨趁村民趕去礦場的時候，軍警在路上抓人、到屋裡搜索逮人。直到1953年3月3日，才解除對鹿窟的包圍。此間，軍警已分批壓解村民下山，送往保密局、東本願寺、台北大橋頭高砂鐵工廠等地監禁，再押至軍法處審判，執行槍決或移送至新店軍人監獄、綠島等地服刑。當局隨後破獲瑞芳基地（曉基地）、玉桂嶺基地，直到1955年7月1日陳春慶在淡水被捕，鹿窟案的逮捕行動才告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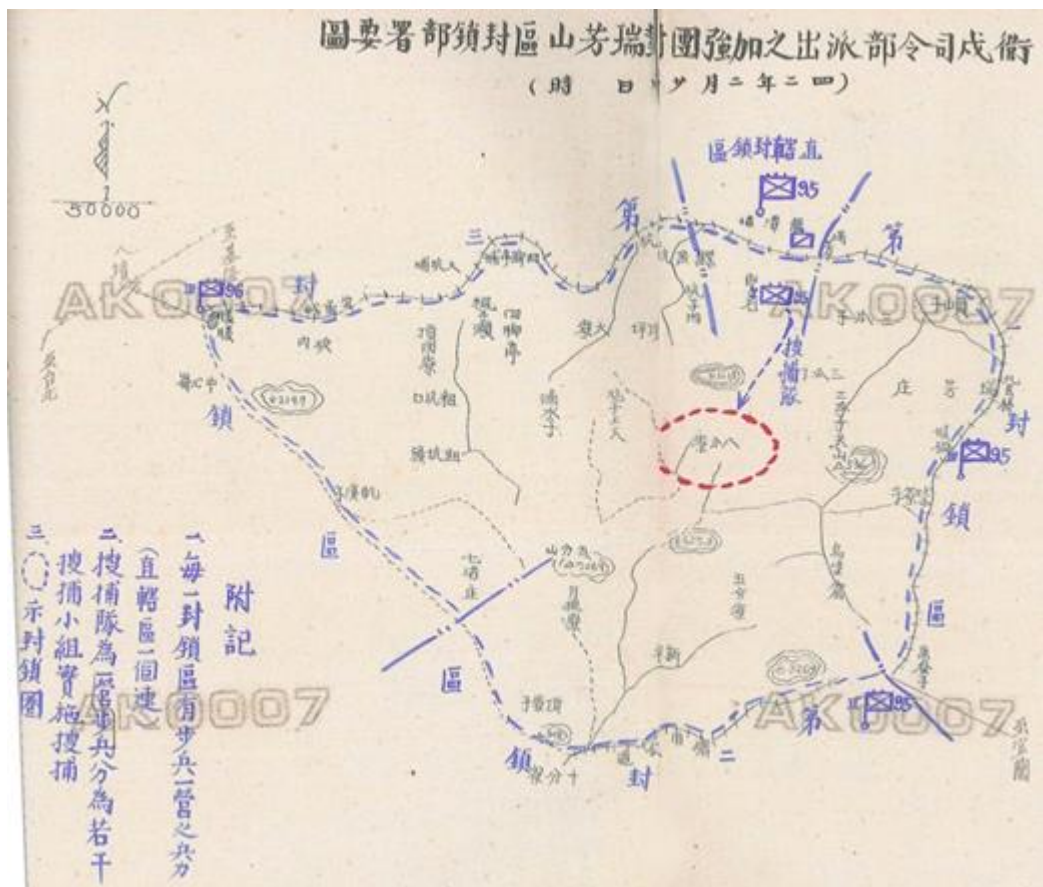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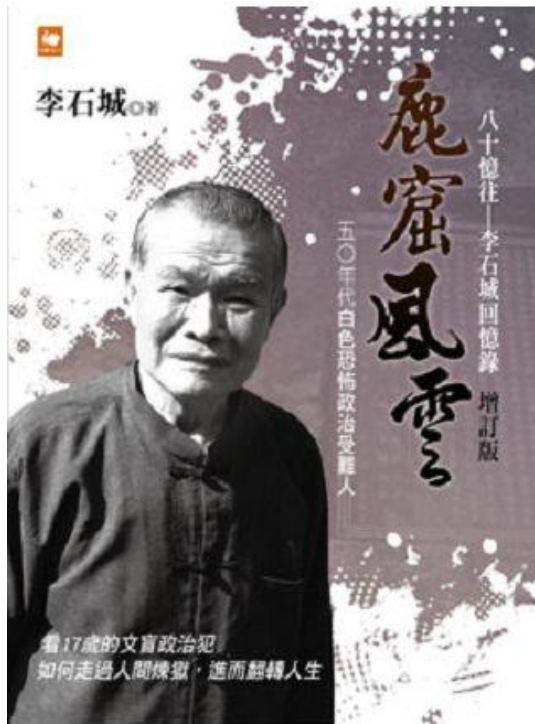
李石城（1935～）原是汐止山區的農家子弟，念了兩年國小，便回家幫忙農事。適逢當時二二八事件後逃竄的省工委會在鹿窟山區活動，李石城也被遠房表哥招募，進入所謂地下黨人組建的「青少年先鋒隊」，平日也進行一些基礎的操演。

1952年12月底鹿窟事件發生時，當時李石城是年僅17歲的牧牛童，在青少年先鋒隊小組長擔任小組長。當時整個鹿窟被軍警重重包圍，李石城藏匿在山區數日，後因饑餓寒冷，返回家中，不幸被捕。

李石城在2015年出版的《鹿窟風雲·八十憶往：李石城回憶錄》中，詳述當時遭受保密局的「無止盡苦刑」，包括石磨壓身、綁拇指吊刑、盪鞦韆吊刑、頭下腳上吊刑、老虎凳、攢頭浸水、鋼針刺指、水沖鼻孔等，這些酷刑造成牙齒掉落、背部脊椎也受傷終身未癒。飽受折磨的李石城甚至一度撞柱自殺，然而卻被急救回來，繼續受刑。不過再怎麼痛苦，他始終守口如瓶，最後沒牽連別人，也保住自己，判刑10年，如今成為鹿窟案最重要的見證人之一。

後來李石城因「參加匪偽組織、意圖顛覆政府」被判十年，在牢獄生涯結束後，因身上背負政治犯汙名，求職四處碰壁，最後回到礦坑找工作，才有鄉親收留他。礦坑是許多鹿窟事件受難者出獄後的歸宿，然而李石城較為幸運，並沒有像其他人，盛年時便因矽肺病去世。

李石城原本識字不多，但在坐牢期間，勉力學習讀書。出獄後也頻繁參加各種文史工作與地方活動，並於八十歲時出版回憶錄，為白色恐怖的歷史，留下一份紀錄。



圖片出處：臺北衛戍司令部 42 年 2 月 27 日(42)綏練字第 68 號呈，轉引自監察院 2017 年調查報告。

國防部 編號 4 第 1 科		國防部 編號 4 第 1 科	
姓名	李石城	性別	男
籍貫	台北	特種	無
年齡	31	刑罰	四等後段
執行機關	國防部	執行日期	自 42 年 1 月 3 日起
執行地點	國防部	執行地點	國防部
悔情形	感思已改 悔誠成續	報到期限	
右證明書交李石城收執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監訓字第 063 號			

事由	李石城犯李石城一各准 予刑滿時其保釋釋管我
文號	國防部令字第一九四九號
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地點	台北
文號	2602
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地點	台北

一、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6)號令 字第一九四九號 呈件均悉

二、查該犯李石城 一各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月號奪公權十年 刑滿至五十二年元月三日執行屆滿既據該犯思想 改正言行表現良好總分七十六分 准予刑滿時酌量全保釋開釋另依該犯特定期限監禁辦法規定加強考核嚴予管束 希加意輔導俾一各發達才德表為

四、本件抄副全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彭孟緝

006

國防部開釋令與李石城開釋證明。圖片出處：國防部軍務局，《李石城等案》，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40401043/140/003/0000201870001、B3750187701/0043/1571/40401043/140/001/0000201850002，檔案管理局典藏。